1. 當事人：
2. 模里西斯商ABSOLUTE PERFECT CO., LTD.
3.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4. 證人：
5. 競爭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。(金頻道、長德、大安文山、萬象、新台北、麗冠、寶福、聯維)
6.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
7.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8.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